

基于时间赤字的隐性贫困 测度原理、方法与应用^①

单德朋 王 英

(西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研究目标：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设定财务可负担且能体现正向激励的帮扶识别标准。**研究方法：**构造时间赤字指数，利用时间赤字的货币价值调整贫困线识别隐性贫困。**研究发现：**隐性贫困发生率与精准扶贫之前的绝对贫困发生率相近，显著低于相对贫困发生率，符合我国发展实际；隐性贫困帮扶的主要思路是提高有酬工作工时回报、减少家庭必要无酬工作时间、改善其他收入来源。**研究创新：**使用时间利用数据，在贫困测度中放松了所有家庭都有足够时间进行家庭生产的假定。**研究价值：**隐性贫困识别方法能够提供务实可行的帮扶识别标准，体现对有酬劳动的正向激励，约束帮扶过程中的“等靠要”问题，并且能够与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形成有效衔接。

关键词 隐性贫困 时间赤字 相对贫困 乡村振兴 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 F047.3 **文献标识码** A

引 言

在精准扶贫阶段，既往贫困地区实现了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的历史性目标，但部分脱贫地区经济社会整体发展水平仍然不高，产业基础还很薄弱，面临防止规模性返贫的较大压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依然是主要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为脱贫地区“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政策依据。相应政策内容和重点工作充分体现了以持续扩大投入增量解决脱贫地区存量短板的政策关照，以及激发存量要素内生动力解决增量来源的务实倾向。相关政策实施的基础是找到合适的识别标准（郑瑞坤和向书坚，2021），但现有帮扶识别指标还有三方面的问题：一是收入能否真实反映生活水平。收入和时间是形成消费活动的互补要素，贫困线上的收入水平还需要匹配一定的家庭工作时间才能实现非贫困的生活水平，如果家庭照料等无报酬活动无法自己供给，那么可能出现收入高于贫困线但生活质量低于贫困线对应生活水平的隐性贫困情况（单德朋和张永奇，2021）。二是收入指标能否对激发内生动力形成有效激励。既往贫困地区在扶贫阶段通过大规模的集中资源帮扶获得了庞大的资产存量，这些存量资产尤其是人力资本，是脱贫地区在全面小康到共同富裕进程中的最基础和最扎实可靠的发展动力来

^① 本文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凉山彝区隐性贫困测度与精准扶贫政策研究”（18CMZ041）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为王英。

源(涂圣伟, 2020)。但以收入划线、差额补齐的帮扶方式, 也导致主动作为不够的自利行为(郑双怡和冯琼, 2018), 后续的帮扶识别指标需要体现对内生动力的有效激励(张海洋和颜建晔, 2020)。三是如何调整帮扶识别标准才能既体现与发展阶段相适应, 又实事求是, 不吊高胃口。现有研究普遍认为相对贫困能够更好地对标当前阶段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张永丽和徐腊梅, 2019), 是中国下一步扶贫工作的重点(叶兴庆和殷浩栋, 2019)。贫困线的大幅提升不仅导致针对性帮扶在财务上难以持续, 而且相对贫困样本的扩大也将导致相对贫困人口在致贫原因上更为多元和复杂, 从而导致精准识别和精准施策的困难(Darvas, 2019)。因此, 科学设定后扶贫阶段的帮扶识别标准, 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技术支撑(左停等, 2019), 具体要体现三个要求: 一是锁定重点贫困主体, 体现精准识别; 二是基于发展实际, 体现财务可行; 三是契合贫困户行为逻辑, 实现引领带动。本研究将引入隐性贫困视角应对贫困识别在兼顾识别成本和帮扶绩效上的困境, 该视角源于既往研究对于时间贫困的关注。

Vickery (1977) 首先基于时间维度扩展了贫困内涵, 认为达成非贫困的生活水平不仅需要收入高于贫困线, 而且还需要一定的家庭工作时间。Zacharias (2017) 认为传统的贫困测度方法假设个体和家庭有足够的时间从事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做饭、清洁和照料家庭成员等家庭服务, 但时间赤字的存在导致这些家庭必须从市场中购买家庭服务的替代品, 从而导致同等收入的家庭面临生活质量差异。收入在贫困线之上的家庭如果缺乏做饭、儿童照料等必要家庭工作时间, 就只能通过市场高价获得, 从而无法在贫困线的收入水平上达到非贫困的生活状况(Giurge 等, 2020)。农村低收入人口外出务工导致的空巢老人与留守儿童, 便是家庭时间赤字的真实场景, 并逐渐成为农村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因此, 以往贫困测度框架中认为家庭拥有足够时间的隐含假设不符合现实, 为了实现贫困人口生活状况的真正脱贫, 我们需要将时间赤字纳入帮扶识别框架, 识别隐性贫困群体, 以克服现实帮扶过程中的漏瞄与返贫问题。另外, 基于时间调整的隐性贫困识别方法, 能够根据务工时间调整贫困线, 从而有助于形成对家庭务工的正向激励(Ikegami 等, 2016), 也能够通过务工时间更全面反映家庭拥有的劳动力资源, 从而有助于对不稳定脱贫户精准施策, 持续改善自我发展能力。通过引入时间赤字进行隐性贫困识别的方法, 能够在时间赤字计算和贫困线调整时考虑到工作时间的长短。工作时间越长, 贫困线水平相应提高, 从而为脱贫户的自我发展提供了正激励, 也有助于改善帮扶绩效。一个典型的例子是, 贫困户工作时间较长, 从事家庭必要生产活动的时间较少, 从而产生时间赤字, 从而其家庭贫困线需要更高才能达到非贫困生活状况, 从而依然能够得到相应帮扶。因此, 隐性贫困不仅能够识别现有实际上尚未摆脱贫困生活状况的隐性贫困群体, 更重要的是隐性贫困对于工作时间的考虑, 能够有效激励贫困家庭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等劳务行为的积极性。并且, 隐性贫困还能够更完备识别贫困家庭拥有的资源, 从而为精准施策提供更科学的信息。目前国内还没有引入时间赤字构建贫困指数的同类研究, 因此本文也为后续帮扶标准的设定提供了一种参考方法。

一、基于时间赤字调整的隐性贫困界定、识别原理与政策涵义

1. 基于时间赤字的隐性贫困界定

隐性贫困的直接定义是, 依据现有贫困识别标准无法识别, 但却处于实际贫困状况的主体。根据既有贫困线, 如果收入或者消费超过当前贫困线则为非贫困人口, 但收入非贫困和生活水平的非贫困并非等价关系, 存在收入高于贫困线但生活水平低于贫困线对应生活水平

的隐性贫困人口 (Irani 和 Vemireddy, 2021)。收入水平向非贫困状况转化的路径为: 贫困线收入——用于实际消费的产品和服务消费数量——非贫困生活状况。收入转化为生活水平还需要消费行为的衔接, 即取决于贫困线水平的收入能否转化为非贫困生活状况所对应的消费数量 (Orkoh 等, 2020), 这也是本文识别隐性贫困的关键点。收入向家庭消费的转化需要可支配时间作为互补要素, 如果缺乏子女和老人照料等必要家庭服务时间, 收入在贫困线水平的家庭需要花费额外收入从市场上获得相应商品和服务, 导致实际购买力低于贫困线收入对应水平, 从而出现因可支配时间不足导致的隐性贫困。本文将可支配时间不足界定为时间赤字, 时间赤字是隐性贫困的必要但非充分条件。引入时间赤字后, 除了收入低于贫困线导致的贫困之外, 还有另外三个识别贫困的假设条件:

第一, 个人生理必要活动时间低于临界值。为了达到正常的健康生活水平, 个人必须有最低限度的个人护理时间用于休息、饮食、个人卫生护理等个人生理必要活动。如果行为主体的个人可支配时间少于该种最低限度的时间, 则该主体处于贫困状况。

第二, 无法得到必要的家庭工作时间。这里的家庭工作主要是指采购商品或服务、准备饮食等家务劳动, 维持自身健康的看病就医活动, 未成年子女和缺乏自理能力成年家人的看护、陪伴照料活动等无报酬活动。如果家庭无法自己供给, 或者通过市场等其他渠道获得这些必要家庭工作对应的商品和服务, 那么该家庭无法实现最低限度的健康发展, 从而可以被界定为贫困家庭。

第三, 获得必要家庭工作产品和服务后的可支配收入低于收入贫困线。无酬家庭工作时间和有酬工作时间存在替代关系, 缺乏必要家庭工作时间的家庭可以通过依靠有酬工作所得从市场购买的方式获得, 但个人生理必要活动时间无法替代。收入在贫困线水平的家庭, 如果缺乏必要家庭工作时间, 那么必须通过市场获得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必要家庭工作时间。这将导致家庭实际可支配收入低于贫困线水平, 从而处于贫困状态。

根据隐性贫困识别的上述条件, 隐性贫困有三个具体标准: 一是个人生理必要活动时间低于临界值; 二是无法得到必要家庭工作时间; 三是从市场获得必要家庭工作时间后的可支配收入低于收入贫困线。三个条件为互补关系, 只要符合任何一个条件就可以识别为隐性贫困户。

2. 基于时间赤字的隐性贫困识别原理

基于时间赤字的隐性贫困测度需要应对三个问题: 第一, 家庭无酬工作时间与有酬工作时间的替代关系和替代率; 第二, 时间赤字货币化的方法; 第三, 如何在隐性贫困中识别是不可控因素导致的隐性贫困, 还是自愿的隐性贫困。本文在隐性贫困测度中对时间的处理, 核心思想来源于既往对于时间贫困的研究, 尤其是 Vickery (1977)、Harvey 和 Mukhopadhyay (2007)、Zacharias (2017) 的研究。

本文以家庭为单位识别时间赤字导致的隐性贫困, 并与收入贫困线的显性贫困形成对照。根据上文对贫困问题的界定, 贫困主要有四种情形: 第一, 如果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收入贫困线 M_0 , 则为贫困家庭, 这也是现行的收入贫困标准, 在本文中我们将其界定为显性贫困; 第二, 如果家庭可支配时间低于维持个人健康所需的最低限度 C , 则为贫困家庭; 第三, 收入在贫困线 M_0 上的家庭, 还需要必要的家庭无酬工作时间 H , 才能在贫困线收入水平实现非贫困生活状况, 即如果收入为 M_0 , 但可支配时间低于 H , 该家庭同样为贫困家庭; 第四, 可支配时间超过维持健康最低限度 M_0 的家庭, 还需要从市场获得必要家庭无酬工作的替代品, 支出金额为 $M_1 - M_0$, 如果该家庭收入低于 M_1 , 则依然处于贫困生活

状态。

根据现有收入贫困识别标准,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收入贫困线的家庭为当前贫困标准可识别的显性贫困家庭。本文引入隐性贫困视角后,收入超过贫困线,但缺乏必要时间的家庭也属于贫困家庭。识别该种隐性贫困有两个思路:一是先计算家庭收入超过贫困线的部分,然后看多余的收入能否保证从市场上获得相应产品和服务,来弥补家庭无酬工作时间不足的缺失;二是计算必要时间和实际工作时间与可支配时间的的时间赤字,然后根据工资率将时间赤字折算为货币价值,将时间赤字的货币价值与收入贫困线加总,计算隐性贫困线,识别隐性贫困家庭。本文使用第二种方法处理时间赤字的货币化问题,具体思路如下:

为了简化起见,一开始仅测度有劳动能力个体的时间赤字,之后再以家庭为单位,根据家庭结构调整参数,给出细分识别思路。该单身个体每周可支配时间为 T_m ,如果按周计算,则 T_m 为 168 小时。时间利用则包括四个部分,分别是:个人生理必要活动时间、家庭必要无酬工作时间、有酬工作时间和闲暇时间。家庭工作和个人生理活动的最低限度为 $T_1 = C + H$,其中最低限度的个人生理必要活动时间为 C ,自己供给或者从市场获得的必要家庭工作时间为 H ,个人实际有酬工作时间为 L 。如果必要家庭工作时间、必要个人生理时间和实际工作时间之和超过个人可支配时间,则出现时间赤字。时间赤字 (X) 可以表示为:

$$X = T_m - C - H - L \quad (1)$$

如果 $X < 0$,则为时间赤字,这意味着该个体刨除实际工作后的剩余时间,无法满足必要个人生理活动和家庭劳务的最低时间限度。面临时间赤字的个体需要通过市场获得这些时间的替代品,替代品的货币价值为:

$$V_X = |\min(0, X)p| \quad (2)$$

其中, V_X 表示时间赤字的货币价值, p 表示时间赤字的市场替代成本。如果其收入无法支撑其获得必要的替代品,那么该个体可以被界定为贫困人口。从市场获得必要时间替代之后的可支配收入为:

$$M = M_T + wL - V_X \quad (3)$$

其中, M 为家庭实际可支配收入, w 为有酬工作的工资率水平, M_T 为劳务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来源。如果家庭实际可支配收入低于现有收入贫困线 (M_0),意味着该个体的实际消费水平低于贫困线对应的生活状况,从而被界定为贫困人口。贫困识别条件为:

$$M_T + wL - |\min[0, (T_m - C - H - L)]p| - M_0 < 0 \quad (4)$$

根据隐性贫困的上述识别条件,隐性贫困的致贫原因包括:第一,时间赤字导致的隐性贫困,即 $T_m - C - H - L < 0$ 。虽然较长的有酬工作时间是时间赤字的关键来源,但基于工资收入的重要性,政策层面难以通过减少务工时间的方式实现隐性贫困减缓。更为可行的思路是通过提供公共服务减少其子女照料时间等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第二,劳动工资率低于家庭必要无酬工作市场价格导致的隐性贫困,即 $w < p$ 。对应的减贫思路一是通过增加培训、转变生产方式等手段,提高工资率水平;二是通过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家庭无酬工作市场可替代程度,并通过补贴等方式降低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替代价格。

3. 隐性贫困分类及政策涵义

基于时间赤字进行隐性贫困识别的关键参数为必要无酬时间、实际工作时间、时间赤字

替代成本、有酬工作工资和收入贫困线。在隐性贫困测度框架下，贫困户的致贫原因和应对策略将更为具体。以应对策略为例，在隐性贫困框架下，不仅可以通过转移支付 M_T 推动贫困减缓，还可以通过培训提升工资水平 w ，以及降低时间赤字和替代成本来实现减贫。对标上述贫困识别条件，可以将贫困状况进行如下区分。

(1) 显性贫困家庭。该类家庭由收入贫困线 M_0 进行识别，收入水平在 M_0 之下的家庭为目前贫困识别标准能够显示的显性贫困家庭，图示为图 1 中 OM_0DT_m 。单独以收入为识别标准不能识别家庭拥有的劳动力资源，从而不能识别收入致贫是源于工资率较低、客观上无法全职工作等不可控因素，还是自我选择导致的贫困。自我选择的贫困是指基于当前可支配资源，选择较低资源投入数量和投入强度，从而无法得到应有资源回报的情况。具体表现为主动选择不工作、少工作，以及主动选择轻松但工资率低的工作，这些资源配置的自我选择都会导致收入贫困的结果。但在收入贫困框架下，无法区别客观所致的贫困和主观选择的贫困，难以判断哪些贫困主体需要“扶智”改善工资回报率，哪些贫困主体需要“扶志”改善资源配置。这不仅增加了脱贫攻坚的财政支出压力，也在客观上助长了部分贫困主体的“等靠要”思想，形成扶贫绩效漏损（杨永伟和陆汉文，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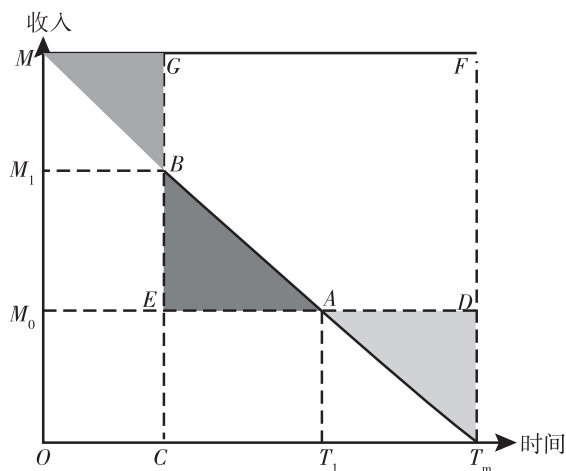


图 1 隐性贫困识别

(2) 隐性贫困家庭。根据隐性贫困识别和测度原理，收入处于收入贫困线 M_0 的家庭，依然需要必要的家庭无酬工作时间和个人必要生理活动时间 T_1 ，即图 1 的 A 点。收入处于贫困线水平的家庭在付出有酬工作时间之后，如果剩余时间少于 T_1 则属于收入不贫困但处于实质贫困状况的隐性贫困家庭。隐性贫困家庭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一是深度隐性贫困。梯形 M_0EBM 表示的深度隐性贫困群体，即高负荷工作导致可用时间少于个人生理必要活动时间 C ，并且所得收入无法保证从市场上获得必要无酬时间替代品，从而陷入时间匮乏和生活贫困的深度隐性贫困状况。工资率水平较低是该部分贫困主体的核心致贫原因，他们已经将个人有酬工作时间增加到无法保证个人生理活动必要时间的水平，超负荷的劳动使得他们无法得到必要的休息。由于其收入水平高于收入贫困线，因此在现有贫困识别标准下属于非贫困人口。但由于时间匮乏，其可自由支配时间无法满足个人健康需要；并且受工资总额较低的影响，其收入水平又不能实现贫困线对应的基本物质生活状况。深度隐性贫困群体常见于少儿和老年抚养比较高的家庭，为数不多的劳动力即便在损耗身体的超负荷工作下，依然不能获得非贫困的生活水平。针对此类深度贫困隐性家庭，潜在针对性扶贫策略包括：第一，通过技能培训等方式，提高其有酬工作工资率，改善收入水平；第二，通过提供家庭照料服务，降低其从市场获得家庭服务的成本；第三，依托其抚养

和家庭照料对象,实施低保兜底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收入水平。从工资形成的微观机制来看,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和劳动力边际产出是影响工资的核心因素。针对深度隐性贫困群体的工资率现状,其有酬工资低的原因并不在于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导致的较低工资水平,而在于深度隐性贫困主体所处行业的低生产效率。典型的例子是贫困地区从事粮食作物生产的农户,虽然工作时间长、强度大,但受限于生产方式和生产产品的市场表现,较长的工作时间也难以转化为合理的收入(陈嘉祥,2020)。因此,对深度隐性贫困群体而言,除了直接转移支付之外,更具针对性的收入改善措施并非改善其当前的技能水平,而是通过改变生产方式,改善现有工作的市场回报。

二是常规隐性贫困。三角形 AEB 表示常规隐性贫困群体,表示具备基本的个人生理活动必要时间,但所得收入无法从市场上购买必要家庭产品和服务,生活水平低于贫困线所对应状况,这也是隐性贫困识别盯住的最主要群体。常规隐性贫困群体与边缘户的生活状况类似,利用隐性贫困识别框架能够有效识别边缘户,并针对性采取帮扶措施。常规隐性贫困群体与深度隐性贫困群体类似,但数量更多,在现行标准下也更难以识别。深度隐性贫困群体的重要表现是过高的抚养比,在现实中表现为劳动力少和家庭负担重,这些家庭的困难在村级层面能够形成共识。而常规隐性贫困家庭则是边缘贫困户的重要来源,也是真脱贫、稳健脱贫的重要风险点。劳动回报率低和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少,也是常规隐性贫困家庭的主要致贫原因。鉴于这些隐性贫困家庭具备一定的潜在发展能力,并且规模较大,直接转移支付并非可靠和可行的减贫政策选项。这部分家庭并不是既往精准扶贫框架的盯住对象,在结果上表现出“个体努力——收入高于贫困线——无法得到帮扶,但生活水平并不高”的悬崖效应(管睿等,2020),这也是现有非贫困户在脱贫攻坚过程中心理落差的重要来源,即“帮穷不帮勤”现象。对常规隐性群体的针对性帮扶不仅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脱贫质量,而且有助于充分调动已有要素的发展潜力,达到类似负税收的正向激励效果。对于常规隐性贫困家庭,针对性的减贫策略有二:一是针对收入相对不足的问题,在现有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时间基础上,通过针对性培训和专业化分工,改善其工资率水平。现行的精准扶贫政策中也强调通过就业培训实现减贫,但相应的帮扶主体主要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而其中相当一部分贫困户缺乏自我发展能力,从而导致培训效果难以达到预期。通过隐性贫困框架识别出常规隐性贫困主体之后,应该将该群体纳入现有劳务和技能培训项目,从而体现现有减贫框架下的减贫政策溢出效应。二是针对时间赤字问题,通过“一村一幼”“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大幅降低常规隐性贫困主体的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通过减少支出的方式实现贫困减缓。在具体实施上,也不需要大幅改变现有扶贫框架,只需要按照现有节奏,在增强相关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上持续推进即可。

三是资源配置导致的隐性贫困。三角形 MBG 和 ADT_m 表示的自我选择隐性贫困群体,其中 MBG 表示个人主动选择超负荷工作导致无法满足个人生理活动必要时间的情况,而 ADT_m 则表示个人主动选择少工作和不工作导致收入较低,从而无法满足必要生活消费的情况。针对个人主动选择超负荷工作导致的隐性贫困,这部分主体相对较少,在现实中表现为高强度工作的科研工作者等透支个人健康追求其他非物质目标的行为主体。该种隐性贫困与个人的资源配置有关,他们完全可以选择减少工作时间规避时间赤字,这与脱贫地区的发展实际不符,不属于本文重点关注的领域。针对个人主动选择少工作和不工作导致的贫困,这对应于脱贫攻坚实践中的“等靠要”和“养懒汉”现象。这不仅导致了扶贫资源的浪费,而且也导致了部分非贫困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消极认知,是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应对和解决的问题。在隐性贫困识别框架下,可以有效识别有能力自我脱贫,但主动

选择贫困状态的行为主体。该部分主体按照当前市场工资水平,有能力通过适当增加有酬工作时间实现贫困减缓。该群体在现实中的典型表现是有工作能力的单身家庭,其主动选择贫困的行为逻辑与以收入补齐为刚性帮扶目标的现有帮扶手段有关。在隐性贫困识别框架下,此类主体面临的时间盈余,将极大减少能够获得的转移支付数量,从而为主动增加有酬工作时间提供正向激励。

二、基于时间赤字的隐性贫困测度方法

基于时间赤字的隐性贫困识别标准为 $M_T + \omega L - |\min [0, (T_m - C - H - L)] p| - M_0 < 0$, 隐性贫困识别依赖于两个端点的判断: 一是判断仅有必要生理活动时间的家庭, 其收入需要超过贫困多少才能从市场上获得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的替代品; 二是判断收入在贫困线水平的家庭, 需要有多少时间用于个人必要生理活动和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判断这两个端点是否为隐性贫困, 需要明确的参数包括最低限度的必要生理活动时间 C , 收入贫困线 M_0 , 最低限度的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 H , 有酬工作工资率 ω , 以及从市场上获得家庭无酬工作时间替代品的成本 p 。接下来, 本文将对这两个端点进行明确界定。在具体赋值时, 以凉山彝区这一典型脱贫地区作为代表性样本。

1. 时间赤字的计算

该端点表示收入处于贫困线水平的家庭, 除了收入之外, 还需要最低限度的时间才能实现贫困线对应的生活水平。本文以 2010 年不变价格下, 人均可支配收入 2300 元作为贫困线。在该贫困线水平上, 人们只能买到一些原材料为主的基本消费品, 这些基本消费品与半成品和制成品不同, 并不包含任何能够节约时间的要素。为了实现非贫困生活水平, 家庭需要花费一定时间才能将这些基本消费品转化为可消费产品。最低限度的必要时间包括两个部分: 一是无法通过市场替代的必要生理活动时间; 二是可以通过市场商品和服务进行替代的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

(1) 必要生理活动时间 (C)。根据《2018 年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公报》, 必要生理活动时间包括睡觉休息、个人卫生护理、用餐或其他饮食活动, 该时间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核算, 无规模效应。2018 年中国个人必要生理活动时间为 11 小时 53 分钟。全国时间利用调查数据是实际发生数据, 该数据因年龄、性别, 以及是否为工作日而异, 并且该数据并非最低限度的必要生理活动时间。Vickery (1977) 基于美国时间利用调查给出的最低限度必要生理活动时间为每天 10.2 小时 (每周 71 小时)。同时, Vickery (1977) 还认为成年人在周末还需要额外 3 个小时的放松时间。因此, 个人必要生理活动时间为每周 81 小时, 或者每天 11 小时 34 分钟, 这与中国时间调查显示的平均水平接近。由于生活方式的差异, 我们对最低限度必要生理活动时间的界定并未包括周末的额外休息时间。维持健康的最低限度休息时间各国整体相同, 我们也以 7.9 小时作为睡觉休息的最低限度。本文使用相对贫困线的方法来设定个人护理时间和饮食时间最低限度, 以中国均值的 60% 作为门槛值, 个人护理和饮食的最低用时分别为 0.5 小时和 1.03 小时。因此, 本文使用的最低限度必要生理活动时间为 9.43 小时每天, 或者 66 小时每周。

(2) 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 (H)。《2018 年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公报》将家庭无酬劳动界定为家务劳动、陪伴照料孩子生活、护送辅导孩子学习、陪伴照料成年家人、购买商品或服务、看病就医、公益活动。2018 年中国成年人用于家庭无酬工作的平均时间为 2.7 小时, 其中女性为 3.8 小时, 男性为 1.53 小时, 城镇居民为 2.75 小时, 农村居民为 2.65 小时。

细分无酬家庭工作内容来看,平均家务劳动时间为1.43小时,子女照料平均时间为0.6小时,其余无酬工作时间均小于10分钟。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无酬工作时间具有显著规模经济效应,每新增一个受照料成员所需的新增照料时间有递减趋势。因此,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需要根据家庭结构分别设定。在收入贫困线水平上,所有饮食都自己通过家务活动准备,洗衣、清扫等家庭清洁活动也需要自己负担,也需要自己负责子女和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的照料工作。并且,由于收入水平处于贫困线的家庭在受教育程度上也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所以此类家庭所需的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显著高于所有居民的平均水平。我们同样以60%作为均值家庭和贫困线收入家庭的相对比重,即均值家庭的平均家庭无酬工作时间是贫困线收入家庭的60%,贫困线收入家庭每天必要无酬工作时间为4.5小时,或者31.5小时每周。根据中国2018年数据,中国居民参与子女照料的参与率为18.9%,参与者的子女照料时间均值为3.13小时,子女的平均数量为1.04人。由此,我们将第一个子女的照料时间设定为每天3小时($3.13/1.04=3$),或者每周21小时,并根据子女照料时间的规模报酬情况,将每新增一个子女所需的时间设定为基准值的1/3,即每天1小时(每周7小时)。同时,针对多个成人的家庭,同样假定每新增一个成人,家庭必要无酬工作时间增加基准值的1/3,即10.5小时。综上分析,收入在贫困线的家庭,如果家中无子女,其每周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计算公式为:

$$H = 31.5 + 10.5(a - 1) \quad (5)$$

其中, a 表示家庭中的成人数量,31.5表示第一位成人家庭成员所需的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10.5表示每新增一位成人家庭成员所需的额外无酬工作时间。如果家中有 c 个需要照料的子女,则其每周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为:

$$H = 31.5 + 10.5(a - 1) + 7(c + 2) \quad (6)$$

针对家庭无酬工作时间,现有研究的争论主要集中于家庭无酬工作时间是否能够替代。Harvey和Mukhopadhyay(2007)认为虽然做饭、洗衣、家庭照料等无酬工作可以通过购买市场商品和服务获得替代品,但家庭还需要付出一定的时间来管理家庭,与家庭成员进行沟通,以实现家庭单元的基本功能,而这部分无酬工作时间无法通过市场获得替代品。针对此类争论,本文在无法确定该种时间是否存在,以及数量是多少的情况下,简单起见仅考虑所有家庭无酬工作时间都能被替代的情况。因此,对于有 a 个成年人,但无成年子女的家庭,时间赤字可以表示为:

$$X = T_m - C - H - L = 168a - 66a - [31.5 + 10.5(a - 1)] - L = 91.5a - 21 - L \quad (7)$$

以单身家庭为例,出现时间赤字的有酬工作时间临界值为每周71.5小时,相当于每日10.2小时。即如果该家庭获得的贫困线收入通过超过10.2个小时的每日工作时间得到,那么该家庭没有足够时间从事家庭必要无酬工作。必须通过市场购买相关替代品,从而无法得到贫困线对应的生活水平。由于家庭无酬工作的规模效应,双劳动力且无子女的家庭陷入时间赤字的概率更低,门槛值为人均周工作时间为81小时,或者每日11.6小时。对于有 a 个成年人,且有 c 个需要照料子女的家庭,时间赤字可以表示为:

$$X = T_m - C - H - L = 168a - 66a - [31.5 + 10.5(a - 1) + 7(c + 2)] = 91.5a - 35 - 7c - L \quad (8)$$

如果某家庭为有一个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该家庭出现时间赤字的有酬工作门槛值为49.5小时每周,或者每天7小时。按平均每天8小时工作的单亲家庭,即便其收入水平在收入贫困线之上,依然面临着较高的贫困概率。

(3) 有酬工作时间 (L)。有酬工作包括就业工作和家庭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公报》将就业工作界定为:为获工资收入或经营收入而展开的活动,包括本地就业、外出务工、创业活动等。家庭生产经营活动则是指以家庭为单位、以获得收入或自用为目的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这些数据的常规获得途径是通过样本家庭日志表的方式得到,《2018年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公报》选择的调查对象按每15分钟一个时间段,在日志表中记录一天24小时的活动,以及活动时是否使用互联网、活动时与谁在一起等信息,数据采集成本较高。目前尚无数据库专门针对脱贫地区时间利用进行数据采集,为此我们采取了根据收入结构和收入数量倒推工作时间的办法。从收入来源来看,家庭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性收入、务工收入、资产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以及其他收入,需要付出时间的主要是生产经营性收入和务工收入,根据这两项倒推有酬工作时间的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务工时间。针对本地务工人员,倒推其有酬工作时间既需要明确其工资性收入总额,也需要明确其工资率水平。工资性收入总额可以通过问卷“务工、上班等工资性收入”得到。考虑到贫困线附近家庭的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我们使用本地月均工资性水平的60%作为其每月工资,并计算有酬工作时间,折算为每周用于务工的有酬工作时间,月平均工资来源于脱贫地区所在市(州)月最低工资标准。后续本文以凉山彝区作为案例应用区域,凉山州2018年月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1650元,每日75.86元。针对外地务工人员,由于外出务工无法为家庭提供无酬劳动,因此不考虑其时间利用情况,仅将其汇回收入作为其他收入看待。

第二,生产经营工作时间。可得数据是家庭“种植、养殖、经商等经营性净收入”,如何根据该收入倒推生产经营工作时间是本文面临的重要难点。我们的做法是通过典型家庭深入访谈的形式,计算每单位经营性净收入对应的工作时间。综上对于有酬工作时间的判断,时间赤字具体表示为:

$$X = \begin{cases} 91.5a - 21 - (E/w + I/t) & (c = 0) \\ 91.5a - 35 - 7c - (E/w + I/t) & (c > 0) \end{cases} \quad (9)$$

其中, E 和 I 分别表示工资性收入和生产经营性收入, w 和 t 分别表示单位时间的工资性收入和生产经营性收入,所有时间单位都折算为周。针对单位时间的生产经营性收入,我们使用的计算方法是农户生产经营性收入均值除以人均务工工时为1865小时每年(何景熙,1999),约合3元/小时。

(4) 其他时间。上述时间利用情况假定家庭成员只包括未成年子女和成年劳动力,并没有考虑未成年子女的年龄,老年人以及其他因病因残需要家庭照料的成年人,也没有考虑工作日和节假日的区别。对于这些问题,本文的处理思路为:第一,年龄较大的未成年子女确实可以在家庭照料中起到一定作用,但本文认为年龄较大的未成年子女白天的时间以在校就读为主,因此可以不考虑其家庭贡献;第二,就老年人而言,也确实具有充裕的时间进行家务劳动,但同时老年人也面临更高的患病可能,从而增加家庭照料压力,因此本文在时间赤字计算过程中,既不考虑老年人贡献的家庭无酬工作时间,也不考虑老年人增加的家庭照料时间;第三,针对工作日和节假日的工作时间差异问题,脱贫地区贫困线附近的家庭在现实

工作过程中极少有工作日和节假日的区别,因此本文将工作日和节假日等同处理。

2. 时间赤字的货币化

具备必要生理活动时间,但面临时间赤字的家庭,可以通过市场获得必要家庭无酬工作的替代品。为了基于时间赤字识别隐性贫困,需要根据家庭无酬工作的替代成本,将时间赤字货币化。家庭无酬工作的替代率和替代成本是时间赤字货币化的重要分歧点:一种观点认为家庭无酬工作可以按固定替代成本完全替代;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不同的家庭无酬工作具有不同的替代率,综合替代成本与时间赤字数量正相关,子女照料等更为核心的家庭无酬工作,更难以得到完全替代品,并且替代成本也更高。非线性替代是更符合现实的假定,理论上可以通过回归方法估计不同时间赤字对应的替代成本。但回归估计的方法对数据要求较高,本文中的时间利用数据本身为估算值,使用估算值进行参数估计将导致更大的估计偏误,因此本文采用固定替代成本将时间赤字货币化,替代成本根据脱贫地区所在市(州)最低工资确定。在后续案例应用中,本文将家庭必要无酬工作替代成本设定为凉山彝区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平均的60%,即10.44元。

3. 调整贫困线识别隐性贫困

收入在贫困线上的家庭,其收入超出贫困线的部分至少需要弥补货币化的时间赤字才能实现非贫困的生活水平。基于时间赤字的隐性贫困识别标准为:

$$\begin{cases} M_T + wL - |\min\{0, [91.5a - 21 - (E/w + I/t)]\}p| - M_0 < 0 & (c = 0) \\ M_T + wL - |\min\{0, [91.5a - 35 - 7c - (E/w + I/t)]\}p| - M_0 < 0 & (c > 0) \end{cases} \quad (10)$$

在隐性贫困的具体识别过程中,有两种等价方法:一是根据时间赤字往下调整实际可支配收入,然后比较实际可支配收入与贫困线;二是根据时间赤字往上调整贫困线,然后比较可支配收入与贫困线。两种方法的测度结果在数学表达上相同,但对家庭行为的激励效果不同。第一种方法容易导致家庭通过减少收入的方式获得更多补贴;第二种方法类似于负税收工作激励政策,能够为贫困户提供更强的有酬工作激励,通过增加工作时间获得更多补贴(Lansberry等,2017)。在贫困户收入难以客观准确判断的情况下,第二种识别标准具有更好的容错性,也更匹配脱贫地区自有禀赋未被充分发挥的现状。因此,本文建议采用第二种方法进行隐性贫困识别,在政策宣讲中强调工作时间越长,贫困线水平越高,从而充分调动脱贫户的既有资源,实现扶智和扶志相结合。

三、隐性贫困测度与政策应对的数值模拟

1. 数据来源与参数设定

(1) 数据来源。本文数据来源于2018年对凉山彝区三个贫困县的调查,总样本量975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676户,非贫困户299户。对非贫困户的调查有短问卷和长问卷两种,短问卷仅涉及“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只有长问卷采集了收入数据。经数据清理后,我们仅使用了长问卷调查样本,最终样本量为757户,其中贫困户676户,非贫困户81户。问卷中与隐性贫困测度有关的变量包括:一是家庭成员构成,涉及家庭常住人口数量、儿童数量和60岁以上老人数量;二是家庭收入构成,涉及种植、养殖、经商等经营性净收入,务工、上班等工资性收入,土地租金、征地、财政和信贷资金分红等财产性收入,以及各类政府补贴、亲友给钱等转移性收入;三是其他变量,涉及人口统计学特征、帮扶情况等。从家庭收入构成来看,生产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是主要的收入来源,收入均值分别为

14861 元和 15620 元, 财产性收入较少, 均值仅为 497.7 元。细分农户类型来看, 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经营性收入占比更高, 而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则更依赖工资性收入, 并且非建档立卡户的财产性收入占比也显著更高。转移性收入超过 50% 的农户有 78 户, 其中有 9 户的收入全部来源于转移性收入。在转移性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农户中, 分别有 43 户和 47 户家中没有老人和未成年子女, 这意味着有相当一部分有劳动能力的家庭也仅依靠转移性收入实现脱贫。这不仅意味着在大规模扶贫政策退出后, 这些家庭存在收入不可持续的可能, 同时也意味着有相当一部分家庭的禀赋资源存在浪费。这要求在未来的贫困识别过程中, 需要通过识别和帮扶, 实现既有禀赋的激励、挖掘和带动。

(2) 参数设定。为了根据时间赤字调整隐性贫困线, 本文以年为单位进行时间赤字计算。隐性贫困测度基准模型的相关参数设定如下: 一是总时间 ($time_total$)。家庭可支配时间总额为家庭成年劳动力数量 $\times 24 \times 360$, 问卷中部分样本家庭建档立卡人数与常住人口数量不一致, 本文在计算成年劳动力时统一使用建档立卡人数减去非劳动力, 并扣除了残疾人口数量。二是必要生理活动时间 ($time_care$)。使用家庭成年劳动力数量 $\times 9.43 \times 360$ 计算得到。三是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 ($time_house$)。如果家中没有未成年子女, $time_house = 31.5 \times 52 + 52 \times 10.5 \times (adult - 1)$ 。如果家庭有未成年子女, 则 $time_house = 52 \times 31.5 + 52 \times 10.5 \times (adult - 1) + 52 \times 7 \times (child + 2)$ 。如果家庭中只有老人, 没有成年劳动力, 则不考虑其家庭无酬工作时间。四是有酬工作时间 ($time_labor$)。务工每日工资设定为凉山州最低工资水平 75.86 元的 60%, 有酬工作时间按每天 8 小时计算。家庭有酬工作时间 $time_wage = 8 \times income_wage / (75.86 \times 0.6)$ 。五是生产经营工作时间 ($time_plant$)。按照单位工时收入为 3 元计算生产经营工作时间, $time_plant = income_plant / 3$ 。六是时间赤字 ($time_deficit$)。时间赤字等于总时间减去必要生理活动时间、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有酬工作时间和生产经营工作时间, 如果差值小于零则表示存在时间赤字。同时, 为了防止部分农户因收入集中于某种单一来源而导致的计算误差, 我们还设定了时间赤字上限值, 时间赤字最高不超过必要生理活动时间和必要家庭无酬工作时间总和。有 1 个成年劳动力的家庭, 其每年预算赤字为 5084 小时, 每多一个成年劳动力, 预算赤字上限多 1/3。七是时间赤字货币化 ($deficit_value$)。将时间赤字替代成本设定为本地有酬工资水平, 即 9.48 元。 $deficit_value = deficit \times 9.48 / \text{家庭总人口}$ 。八是基于时间赤字的隐性贫困线 ($povertyline$)。使用货币化的时间赤字调整 2018 年绝对贫困线, $povertyline = 3609 + deficit_value$ 。如果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调整后的贫困线, 则被识别为隐性贫困人口。

2. 测度结果

隐性贫困测度的落脚点是精准帮扶提供指引, 并能够为发挥内生动力提供激励。为此需要识别隐性贫困户的特征, 并与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等同类指标形成比照, 形成优势互补的帮扶识别标准体系。借鉴同类研究, 我们将中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 40% 作为相对贫困识别标准, 2018 年当年为 5226.4 元, 计算得到的相对贫困发生率为 24.04%, 后续我们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相对贫困户作为隐性贫困识别的对照组。所有样本中, 有 83 户农户为隐性贫困, 隐性贫困发生率为 10.96%。其中, 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贫困户的隐性贫困户数分别为 69 户和 14 户, 隐性贫困发生率分别为 10.21% 和 17.28%, 结果见表 1 所示。如果不考虑没有成年劳动力的农户, 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贫困户的隐性贫困发生率分别为 11.44% 和 15.15%。

与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相比，隐性贫困指数体现出两个特点：一是隐性贫困测度结果更符合当前发展阶段，具有较高的财务可行性。样本家庭隐性贫困发生率与中国总体实施精准扶贫方略时的绝对贫困发生率相近，并且显著低于相对贫困发生率。这意味着基于时间赤字的隐性贫困识别，在扶贫政策制定上具有较好的财务可行性，适合作为后扶贫阶段的帮扶识别标准。二是隐性贫困能够有效缓解收入识别的漏瞄问题，识别结果更为精准。无论是非建档立卡贫困户还是非相对贫困户都有相当比例的家庭属于隐性贫困，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隐性贫困发生率更高，尤其是针对有劳动能力的家庭，非贫困户的隐性贫困发生率比建档立卡贫困户高 7.07 个百分点。非贫困户隐性贫困发生率更高的可能原因包括：第一，两者受扶贫政策扶持力度存在显著差异，非贫困户得到的政策扶持和政府转移支付收入更少，务工时间更长，从而导致时间赤字和隐性贫困；第二，在规模识别导致规模排斥的贫困识别程序下，相当一部分非贫困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和收入水平本身差别不大，但贫困户得到的帮扶更多，形成“悬崖效应”，导致部分非贫困户的收入情况反而不如建档立卡贫困户。

表 1 隐性贫困总体测度结果			
	隐性贫困户数（户）	样本数（户）	贫困发生率（%）
总体	83	757	10.96
建档立卡户	69	676	10.21
非贫困户	14	81	17.28
相对贫困户	13	182	7.14
非相对贫困户	70	575	12.17

3. 隐性贫困识别结果的进一步分析及其与其他测度方法的比照

隐性贫困指数在贫困识别上涉及的面不广，有集聚资源进行帮扶的能力，也能见收入识别之未见，有其识别视角的独特性。但独特的视角并不意味着结果的精准和施策的适用，为了判断隐性贫困的识别结果是否有精准施策的可行性，还需要对隐性贫困识别结果的样本特征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与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指数的识别结果进行比较。

（1）时间赤字特征与比较。表 2 显示了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样本的时间盈余和时间赤字情况，主要特征为：

第一，收入贫困家庭依然有较大的劳动资源潜力可以挖掘，内生动力的激发依然是后扶贫阶段的重中之重。从时间赤字来看，所有农户总体为时间盈余，并且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相对贫困户的时间盈余显著高于非贫困户，两类贫困户的时间盈余分别为 109.51 小时/周和 161.63 小时/周，这进一步表明仅靠收入识别出的贫困户存在既有禀赋未得到充分使用的情况。未被充分利用的原因既可能源于外部经济机会缺乏，也可能源于自我发展动力不足，而自我发展动力不足则是客观回报率和主观意愿的叠加，可以通过帮扶机制的科学设定进行有效激励。

第二，部分非收入贫困家庭也面临时间赤字导致的隐性贫困漏瞄问题。总体样本中有 175 户农户存在时间赤字，占总体比重为 23.12%。细分农户类型来看，有 33 户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存在时间赤字，占比 40.74%；有 144 户非相对贫困户存在时间赤字，占比 25.04%。存在时间赤字的非建档立卡户和非相对贫困户，其时间赤字均值分别为 93.17 小时/周和 80.58 小时/周。非贫困户的时间赤字佐证了悬崖效应的存在，既往未得到政策帮扶的边缘人口也需要纳入后扶贫时期的监测范围。

表 2		总体时间赤字情况			
	时间盈余均值	时间赤字均值	时间赤字户数（户）	样本数（户）	时间赤字占比（%）
总体	104.06	86.53	175	757	23.12
建档立卡户	109.51	84.99	142	676	21.01
非贫困户	58.58	93.17	33	81	40.74
相对贫困户	161.63	35.76	12	182	6.59
非相对贫困户	86.04	80.58	144	575	25.04

注：时间盈余和时间赤字的单位均为小时/周。

（2）人均收入特征与比较。表 3 给出了不同农户的人均收入特征，隐性贫困户的人均收入体现为如下特征：

第一，隐性贫困户的人均纯收入要略高于非隐性贫困户。总体样本中隐性贫困家庭和非隐性贫困家庭的人均收入均值分别为 9691.19 元和 8636.27 元，该结论对建档立卡户和相对贫困识别结果保持稳健。隐性贫困户反而人均收入更高的原因在于，有相当一部分无劳动能力的家庭，其收入主要依靠转移支付，收入水平较低，但这些农户没有时间赤字，因此体现为非隐性贫困。收入主要依靠生产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的家庭，更有可能面临时间赤字和隐性贫困。

第二，隐性贫困农户的人均收入上限值显著小于非隐性贫困家庭。以建档立卡户为例，隐性贫困户和非隐性贫困户人均收入的最大值分别为 26285 元和 53850 元。这意味着隐性贫困农户陷入隐性贫困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工作时间长但单位时间的回报率不高，“忙且贫困”是隐性贫困农户的典型表现。

表 3		隐性贫困户的人均收入特征			(单位：元)
农户类型	是否贫困	人均收入均值	人均收入最小值	人均收入最大值	样本数（户）
总体	隐性贫困	9691.19	3962.5	26387.55	83
	非隐性贫困	8636.27	3625	53860	674
建档立卡户	隐性贫困	9006.52	3962.5	26285	69
	非隐性贫困	8436.65	3625	53860	607
非建档立卡户	隐性贫困	13065.63	5708.57	26387.55	14
	非隐性贫困	10444.73	3666.67	34750	67
总体	相对贫困	4429.45	3625	5214	182
	非相对贫困	10120.09	5228	53860	575
相对贫困户	隐性贫困	4607.83	3962.5	5214	13
	非隐性贫困	4415.73	3625	5200	169
非相对贫困户	隐性贫困	10635.24	5334.6	26387.55	70
	非隐性贫困	10048.68	5228	53860	505

（3）收入构成的特征与比较。表 4 给出了不同农户细分收入来源的构成情况，隐性贫困户的收入构成体现为如下特征：

第一，隐性贫困户生产经营性收入显著高于工资性收入。总体样本中，隐性贫困农户的生产经营性收入占比和工资性收入占比分别为 69.50%和 17.90%，两种收入来源的差距显

著大于非隐性贫困农户。现实的观察是工资性收入的单位工时收入回报显著高于生产经营性收入，两种生产方式劳动回报率的差异是隐性贫困农户生产经营性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这意味着实现隐性贫困减缓需要改变相应生计来源方式（朱方明，2020），这既体现为从种养殖转向务工就业，还体现为转变种养殖产品结构，从玉米、洋芋等作物转向技术密度和附加回报更高的经济类作物。这两个转变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目的和手段，隐性贫困识别能够较好匹配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政策协同诉求。

第二，非隐性贫困农户的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占比相对更高。转移支付收入占比高的家庭付出的有酬工作时间相对较少，从而降低了陷入隐性贫困的概率，但这并不意味着增加转移支付是实现隐性贫困减缓的政策选择。实际上，转移支付导致的农户适应行为导致了其通过减少有酬工作获得更多转移支付的倾向，并在现实中体现为“等靠要”。在隐性贫困识别框架下，仅依靠转移支付更难以被识别为隐性贫困，从而降低了获得帮扶的可能。这意味着隐性贫困比收入贫困识别更有助于激发贫困户的自生动力，体现奖勤罚懒的正激励效果。此外，财产性收入是降低农户隐性贫困发生率的重要渠道，扶贫政策不仅要关注贫困户的增收问题，还要通过普惠金融手段的介入，实现收入增加向财富积累的转换，防范“增收但不减贫”问题（单德朋，2019）。

第三，隐性贫困比相对贫困能更好地聚焦有一定内生动力但需要继续帮扶的重点群体。相对贫困样本中转移支付收入占比为28.2%，这意味着在相对贫困识别框架中，很难识别那些缺乏劳动能力，对转移支付收入依赖程度较高的群体。这部分群体通过现行贫困线和低保线的双线合一即可满足日常生活所需，通过提高贫困线继续补差的方式不符合我国当前国情，也背离了帮扶的初衷，隐性贫困则能够对此进行有效识别。在非相对贫困群体中也存在隐性贫困情况，主要以务农为生计来源，生产经营性收入占比高达71.14%。该群体是留守农村发展的中坚力量，“劳而不富”是其典型特征，在既往精准扶贫阶段没有得到直接帮扶。但对标乡村振兴目标，该群体既属于产业振兴的主力军，也属于生活富裕目标的基本盘。相较于其他收入识别方式，隐性贫困框架能够识别该群体提供帮扶的客观依据，也能够体现对该群体主动作为的有效激励。

表 4

隐性贫困户的收入构成

(单位：%)

样本	贫困特征	生产经营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支付收入
总体	隐性贫困	69.50	17.90	0.36	12.24
	非隐性贫困	38.40	42.50	0.70	18.40
建档立卡户	隐性贫困	70.25	16.83	0.38	12.54
	非隐性贫困	39.30	41.90	0.60	18.20
非建档立卡户	隐性贫困	65.84	23.20	0.23	10.73
	非隐性贫困	30.05	48.39	1.51	20.05
总体	相对贫困	39.90	31.82	0.08	28.20
	非相对贫困	42.40	42.40	0.80	14.40
相对贫困户	隐性贫困	60.70	10.80	0.00	28.50
	非隐性贫困	38.30	33.50	0.09	28.11
非相对贫困户	隐性贫困	71.14	19.22	0.43	9.21
	非隐性贫困	38.40	45.60	0.90	15.10

（4）人口统计学特征与比较。表 5 和表 6 分别显示了隐性贫困户的家庭构成和户主的受教育程度，主要特征为：

第一，隐性贫困户的抚养比显著高于总体样本，隐性贫困比相对贫困能够更好地反映劳动力的家庭抚养压力。隐性贫困户和总体样本户的抚养比分别为 0.61 和 0.34。隐性贫困家庭拥有更多的未成年子女和 60 岁以上老人，隐性贫困户和总体样本户拥有未成年子女的平均数量分别为 1.95 和 1.11，隐性贫困户和总体样本户拥有 60 岁以上老人的平均数量分别为 0.59 和 0.29。为了体现不同贫困分组的抚养压力差异，我们细分隐性贫困、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进行了 t 检验，结果显示隐性贫困家庭和非隐性贫困家庭的分层差异更为明显，有助于在后续帮扶过程中区分重点精准施策。以家庭中拥有 60 岁以上老人为例，按隐性贫困分组的 t 检验值为-4.86，而按相对贫困分组的 t 检验值为-0.91，未能通过常用显著性检验。抚养比较重是隐性贫困家庭的重要表现，也是其陷入隐性贫困的重要致贫原因。抚养比较高的家庭不仅面临着更严苛的家庭无酬工作时间约束，而且也面临着更大的有酬工作压力，时间约束和收入压力导致抚养比更高的家庭更容易陷入隐性贫困状况。针对该种隐性贫困致贫原因，除了通过培训、就业、创业等常规增收减贫政策之外，减贫政策还应该关注通过减少无酬工作时间约束助推隐性贫困家庭贫困减缓。具体涉及的政策主要体现为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品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和可替代性，包括未成年子女，尤其是幼儿阶段的教育，失能群体的家庭和医疗看护等。

第二，隐性贫困户普遍受教育程度不高，但具备一定的知识基础和发展能力。受访农户整体受教育程度不高，小学及以下样本占总体的 90.36%，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农户只有 7 户，仅占总体的 0.92%。细分隐性贫困户和非隐性贫困户来看，虽然不同农户依然以小学及以下学历为主，但比较而言，隐性贫困户中具有初中学历的农户占比相对较高，隐性贫困户和非隐性贫困户初中受教育程度的占比分别为 12.05%和 7.86%。这并不意味着受教育程度越高是隐性贫困的成因，而是受中等教育的农户具备了一定自我发展能力，更有可能从事务工或者生产经营性有酬工作，从而出现时间赤字的概率较大。但由于其仅具备中等教育水平，单位工时的回报率相对不高，从而导致隐性贫困。具有一定发展能力的主体正是隐性贫困的重要来源，后扶贫阶段的帮扶政策不仅要关注无自我发展能力的兜底覆盖，而且要做好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结合人才振兴做好隐性贫困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对初步具有自我发展能力主体的持续帮扶，帮助其实质性改善生计来源方式，实现稳健脱贫。

表 5
隐性贫困户的家庭构成特征

农户类型	抚养比	t 检验值	未成年子女数量（人）	t 检验值	老人数量（人）	t 检验值
总体	0.34		1.11		0.29	
隐性贫困户	0.61	-8.54	1.95	-6.93	0.59	-4.86
非隐性贫困户	0.30		1.01		0.26	
建档立卡贫困户	0.33	-2.01	1.16	2.97	0.27	-3.60
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0.40		0.74		0.52	
相对贫困户	0.38	-2.18	1.42	-4.02	0.33	-0.91
非相对贫困户	0.32		1.12		0.28	

表 6 隐性贫困户的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非隐性贫困		隐性贫困		总体	
	户数	占比 (%)	户数	占比 (%)	户数	占比 (%)
小学及以下	612	90.80	72	86.75	684	90.36
初中	53	7.86	10	12.05	63	8.32
职校、中专	3	0.45	0	0.00	3	0.40
大专及以上	0	0.00	1	1.20	1	0.13
高中	6	0.89	0	0.00	6	0.79
合计	674	100	83	100	757	100

4. 基于数值模拟的凉山彝区隐性贫困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隐性贫困测度原理，影响隐性贫困的核心因素分别是就业工作工资率水平、生产经营性工作的工时均值、家庭必要无酬工作的市场替代成本，以及必要生理活动时间和家庭必要无酬工作时间。为了识别这些因素对凉山彝区隐性贫困减贫的影响，我们通过数值模拟的方式计算了减贫弹性，如表 7 所示。在基准参数设定的基础上，分别将各影响因素调整 10%、20% 和 30% 三个观测点。根据各因素影响隐性贫困的方向，在参数设定时间向上调整就业工资率和生产经营性回报，而向下调整市场替代成本和必要无酬工作时间。

表 7 隐性贫困减缓的数值模拟 (单位: %)

	基准值	变动 10%	变动 20%	变动 30%
就业工资率	10.96 (83 户)	10.57 (80 户)	10.04 (76 户)	9.64 (73 户)
生产经营性回报	10.96 (83 户)	8.32 (63 户)	7.27 (55 户)	6.47 (49 户)
市场替代成本	10.96 (83 户)	9.64 (73 户)	8.32 (63 户)	7.40 (56 户)
必要工作时间	10.96 (83 户)	9.91 (75 户)	8.85 (67 户)	8.32 (63 户)

从就业工作工资率提升与隐性贫困减缓的数值模拟结果来看，就业工资率从每天 45.52 的基础上分别上调 10%、20% 和 30% 后，凉山彝区隐性贫困发生率从基准值 10.96% 依次下降至 10.57%、10.04% 和 9.64%，减贫弹性分别为 -0.04、-0.05 和 -0.04。从生产经营性工作单位工时回报率提升与隐性贫困减缓的数值模拟结果来看，生产经营性工作时回报率分别上调 10%、20% 和 30% 后，隐性贫困发生率分别下降至 8.32%、7.27% 和 6.47%，减贫弹性分别为 -0.26、-0.18 和 -0.15。从家庭无酬工作市场替代成本降低与隐性贫困减缓的数值模拟结果来看，将家庭必要无酬工作时间的市场替代成本分别下调 10%、20% 和 30% 后，隐性贫困发生率依次下降至 9.64%、8.32% 和 7.40%，减贫弹性分别为 0.13、0.13 和 0.12。从家庭必要工作时间降低与隐性贫困减缓的数值模拟结果来看，通过提供公共服务等手段将家庭必要工作时间下调 10%、20% 和 30% 后，隐性贫困发生率分别降至 9.91%、8.85% 和 8.32%，减贫弹性分别为 0.11、0.11 和 0.09。

比较这四个影响因素的减贫弹性可以看出，改善种植业和养殖业单位工时回报率是最显著的隐性贫困减贫动力来源。该结论符合凉山彝区的现实观察，也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诉求相一致。凉山彝区改善生产经营性收入的路径主要有三条：一是通过改造传统农业，提升单位工时的产出效率（王刚等，2020）；二是对标市场需求变化，优化种养殖品种结构；三是依托招商引资，实现种养殖产业链攀升。通过提供公共服务，降低家庭自主支出的必要无酬工作时间，并降低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替代成本也是有效的隐性贫困减贫政策选择。为

此,下一步帮扶政策要对家庭共性无酬工作进行综合判断,依托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宏观政策背景,加大对于乡村幼儿园、养老设施服务的投资力度,通过减少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就业工资率的减贫弹性相对较小,这与本地务工机会较少有关,随着县域经济和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就业工资率提升的减贫弹性将趋于增加。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转移支付收入的增加也能够降低隐性贫困发生率,但与其他影响因素不同,转移支付收入的增加会让目标农户产生适应性预期,影响有酬工作时间的供给,从而对隐性贫困减缓产生可能的负面影响。

四、研究结论和政策建议

当前阶段,脱贫地区依然面临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艰巨任务,需要进一步加强动态监测,明确帮扶的重点难点群体,继续精准施策并做好同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本文针对现有贫困识别指标存在的问题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现实需要,引入时间赤字构建隐性贫困指数,明确了测度原理和测度方法,并以凉山彝区这一典型脱贫地区为例进行了测度方法的应用,从而为后扶贫阶段帮扶政策实施提供了帮扶识别的参考依据。

1. 研究结论

第一,隐性贫困视角能够对有一定内生动力的边缘家庭进行精准识别,鼓励对有酬劳动进行正向激励,是后扶贫阶段的务实可行施策框架。样本家庭隐性贫困发生率与中国总体实施精准扶贫方略时的绝对贫困发生率相近,并且显著低于相对贫困发生率,在扶贫政策制定上具有较好的财务可行性。在当前收入识别标准下,有相当一部分的相对贫困家庭依然有较大的劳动资源潜力可以挖掘,内生动力的激发依然是后扶贫阶段的重中之重。隐性贫困利用时间赤字的货币价值调整收入,对主要依靠转移支付的群体进行了有效过滤,从而使得隐性贫困比相对贫困能更好地聚焦有一定内生动力但需要继续帮扶的重点群体,体现对有酬劳动的正向激励,约束帮扶过程中的“等靠要”问题。并且可以和当前的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结合设计,一体推进,通过减税和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帮扶,增加了帮扶政策的工具选择空间,适合作为后扶贫阶段的帮扶识别标准。

第二,隐性贫困群体的主要特点是“劳而不富、穷而未扶”,是留守农村发展的中坚力量。隐性贫困户的抚养比显著高于总体样本,家庭必要无酬工作时间较长是其时间赤字的重要来源。隐性贫困户主要从事农业相关的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性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工资性收入,但受限于资本积累、经济机会和技术水平,农业生产的单位工时回报较低。隐性贫困家庭的转移支付收入占比也相对较小,几乎没有财产性收入,在既往精准扶贫阶段很少得到直接帮扶,是悬崖效应集中体现的群体,也是乡村振兴实现生活富裕目标的基本盘。

第三,隐性贫困帮扶的关键是改善有酬工作回报率、减少必要无酬工作时间和增加其他收入来源。有酬工作回报率需要高于必要家庭无酬工作市场替代成本,才能在补偿家庭工作的同时,体现购买力的净增加。家庭必要无酬工作时间与家庭构成有关,家庭非劳动力的成员越多、抚养比越高,产生时间赤字的概率越大,必要无酬工作时间的降低需要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提升。其他收入来源的增加渠道则主要体现为财产性收入。

2. 政策建议

第一,划定隐性贫困监测、识别两条线的政策建议。隐性贫困的识别和帮扶逻辑是先划线入围,设定重点监测范围,然后根据隐性贫困测度指标体系识别隐性贫困,这里面涉及重点监测对象的标识线和隐性贫困识别的绝对贫困线两条线。收入水平不高的脱贫人口和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都属于致贫返贫的重点监测对象,本文建议将本地农村收入

中位数的40%作为低收入监测线,并在“十四五”期间保持固定,同时保留现行的绝对贫困识别标准,根据物价水平动态调整即可。低收入监测线与同类研究给出的相对贫困线在取值方式上类似,但使用逻辑不同。相对贫困视角下,入围即帮扶。隐性贫困视角下的低收入监测线目的是圈画隐性贫困测度对象的范围,然后利用隐性贫困识别和测度方法来识别具体的帮扶对象。低收入人口监测线不等于隐性贫困线,而是隐性贫困监测对象的标识线。低收入监测线有效涵盖了重点群体,也降低了信息采集范围和采集成本。

第二,隐性贫困涉及时间利用数据采集的政策建议。收入数据和时间利用数据是识别隐性贫困的两个基础数据,收入数据的采集可以沿用现有体系。时间利用包括必要生理活动时间、家庭无酬工作时间和有酬工作时间,必要生理活动时间和家庭无酬工作时间中的家务劳动,可以沿用“全国时间利用调查”给出的数据。家庭无酬工作时间中的儿童照料、老人照料等家庭照料活动可以根据年龄、健康状况分档设定时间,并根据相应公共服务供给数量和质量进行分区域的系数调整。这样既能够降低数据采集难度,也能够体现家庭和区域层面的异质性,并与改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等现有政策形成匹配。时间利用数据采集的焦点是有酬工作时间,该数据通常是通过选定样本家庭记录家庭日志表的方式获取,数据采集难度大成本高,不适用于大规模采集。针对有酬工作时间采集问题,本文的建议是有酬工作时间中的就业工作时间采取雇主提供证明材料,并由个人按季度申报的方式采集。家庭生产经营性工作时间按基本农业工时定额申报和个人弹性工时自主申报结合的方式分季度采集。基本农业工时定额由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业生产周期和生产活动设定,个人弹性工时则与地力提升、轮作间作、自主创业等主动作为活动分门类挂钩。既体现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政策导向的衔接,也能够为后续多渠道的大数据核查提供核算逻辑。

第三,改善有酬工作回报率的政策建议。针对工资性收入,一方面要依托大型项目建设等改善本地就业机会,切实降低劳动力在农闲时期的闲置浪费问题,在本地就业机会不足且短期难以缓解的背景下,也可以通过积极拓展外出务工渠道等方式,增加就业机会;另一方面要通过针对性培训,改善人力资本,提高务工回报率。针对生产经营性收入,则要关注农业技术进步和种养殖业的产品结构。一方面要通过积极引入新产品和新农业生产技术,改进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单位工时的回报率;另一方面,也需要通过对接市场需求,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并适时推动农业产业链的攀升。

第四,减少必要无酬工作时间的政策建议。改善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是降低家庭必要无酬工作时间的主要渠道,如提供社区养老设施和相应服务,为老人、残疾人等失能群体提供集中看护。通过“一村一幼”、寄宿制学校、弹性日托服务等公共服务供给提供子女照料等。在家庭必要无酬时间难以通过公共物品方式实现的地区,也可以尝试通过引入市场力量,然后藉由政府补贴,在提高相关公共服务可得性的同时,降低相应家庭必要无酬工作的市场替代成本。由于家庭无酬必要工作时间的最不确定因素是因病导致的家庭照料,因此基于时间赤字的隐性贫困也面临着显著的因病致贫问题,改善现有健康扶贫绩效的政策努力也将是隐性贫困减缓的重要政策选择。

第五,增加其他收入来源的政策建议。通过改善其他收入来源实现隐性贫困减缓的路径主要是财产性收入,路径则主要包括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改善财产性收入和通过村集体资产权益实现改善财产性收入两个方面。从家庭层面,提升家庭金融素养,用好数字普惠金融体系,实现家庭资产优化配置的重要手段。从村集体层面,盘活用好脱贫攻坚阶段形成的扶贫资产是改善村集体经济成员资产性收入的重要渠道,也是实现隐性贫困减缓的有效路径。此

外,农村“三块地”制度创新也是农村资产价值实现的重要来源,将为农户通过闲置权利的价值实现获取资产性收入提供制度保障。

第六,关于隐性贫困数据采集体系的额外说明。在时间利用数据采集上可能存在两个质疑:一是可行性问题,构建一个时间利用指标观测体系会不会太麻烦,不划算?二是可靠性问题,时间利用数据的填报会不会面临道德风险导致的失真,从而难以监督也难以客观反映实际情况?针对构建时间利用观测指标体系的可行性问题,该指标体系的构建难度实际类似脱贫攻坚过程中很多地方为了激励建档立卡贫困户体现基层善治而采取的积分银行,落实到村社区单元,监测对象已经非常有限,设置采集体系之后按季度采集增加的工作量很少,并且还可以与乡村振兴目标中的“治理有效”目标形成工作合力。针对时间利用观测数据的可靠性问题,利用大数据进行多维度的逻辑排查能够解决数据失真的主要来源,另外,地力提升、轮作间作、自主创业等主动作为的活动也都有现行的政策接口、激励机制和观测指标,系统化的制度设计能够最大限度约束自主填报中的道德风险。

参 考 文 献

- [1] Darvas Z., 2019, *Why is it so Hard to Reach the EU's Poverty Target?* [J],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41 (3), 1081~1105.
- [2] Giurge L. M., Whillans A. V., West C., 2020, *Why Time Poverty Matters for Individuals, Organizations and Nations* [J], *Nature Human Behaviour*, 4 (10), 993~1003.
- [3] Harvey A. S., Mukhopadhyay A. K., 2007, *When Twenty-Four Hours is not Enough: Time Poverty of Working Parents* [J],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82 (1), 57~77.
- [4] Ikegami M., Carter M. R., Barrett C. B., Janzen S. A., 2016, *Poverty Traps and the Social Protection Paradox* [R], NBER Working Papers, No. 22714.
- [5] Irani L., Vemireddy V., 2021, *Getting the Measurement Right! Quantifying Time Poverty and Multitasking from Childcare among Mothers with Children across Different Age Groups in Rural North India* [J],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17 (1), 94~116.
- [6] Lansberry K., Taylor T., Seale E., 2017, *Welfare and the Culture of Conservatism: A Contextual Analysis of Welfare-to-Work Participation in North Carolina* [J], *Journal of Poverty*, 21 (1), 20~41.
- [7] Orkoh E., Blaauw P. F., Claassen C., 2020, *Relative Effects of Income and Consumption Poverty on Time Poverty in Ghana* [J],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47 (2), 465~499.
- [8] Vickery C., 1977, *The Time-Poor: A New Look at Poverty* [J],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12 (1), 27~48.
- [9] Zacharias A., 2017, *How Time Deficits and Hidden Poverty Undermin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R], *Economics Policy Note Archive*, Levy Economics Institute, No. 17-4.
- [10] 陈嘉祥:《我国欠发达地区农业产业化的减贫效应——基于 15 个省份面板数据的空间计量分析》[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0 年第 10 期。
- [11] 单德朋、张永奇:《家庭照料与农户贫困》[J],《世界农业》2021 年第 5 期。
- [12] 单德朋:《金融素养与城市贫困》[J],《中国工业经济》2019 年第 4 期。
- [13] 管睿、刘旋、余劲:《精准扶贫政策与边缘贫困群体政治信任——基于断点回归的证据》[J],《农业技术经济》2020 年第 3 期。
- [14] 何景熙:《不充分就业及其社会影响——成都平原及周边地区农村劳动力利用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1999 年第 2 期。
- [15] 涂圣伟:《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目标导向、重点领域与关键举措》[J],《中国农村经济》2020 年第 8 期。
- [16] 王刚、廖和平、洪惠坤、陈一明、李涛:《基于贫困识别和精准帮扶的种植业产业效率——来自

家庭微观数据的证据》[J],《自然资源学报》2020年第5期。

[17] 杨永伟、陆汉文:《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缺乏的类型学考察》[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18] 叶兴庆、殷浩栋:《从消除绝对贫困到缓解相对贫困:中国减贫历程与2020年后的减贫战略》[J],《改革》2019年第12期。

[19] 张海洋、颜建晔:《精准扶贫中的金融杠杆:绩效和激励》[J],《经济学(季刊)》2020年第1期。

[20] 张永丽、徐腊梅:《中国农村贫困性质的转变及2020年后反贫困政策方向》[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21] 郑瑞坤、向书坚:《后扶贫时代中国农村相对贫困的一种测定方法与应用研究》[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年第11期。

[22] 郑双怡、冯琼:《我国扶贫开发的现实困境与政策优化》[J],《改革》2018年第11期。

[23] 朱方明:《从农村贫困人口收入构成看如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J],《上海经济研究》2020年第2期。

[24] 左停、刘文婧、李博:《梯度推进与优化升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The Principle, Method and Application of Hidden Poverty Measurement Based on Time Deficit

Shan Depeng Wang Ying

(School of Economics,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Research Objectives: Set up financially affordabl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consolidating and expanding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that can reflect positive incentives. **Research Methods:** Calculate the time deficit based on time utilization data, adjust income by using the monetary value of the time deficit, and identify hidden poverty through comparison with the income poverty line. **Research Findings:** The incidence of hidden poverty is similar to the incidence of absolute poverty when the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strategy is implemented, and it is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the incidence of relative poverty. The hidden poverty index is more in line with China's development reality. The main measures for the alleviation of hidden poverty are to increase the return of paid working hours, reduce the necessary unpaid working hours of the family, and improve other sources of income. **Research Innovations:** The hidden poverty measure introduces time deficit to construct poverty index by relaxing the assumption that all households have enough time for household production. **Research Value:** The hidden poverty identification method can provide pragmatic and feasibl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assistance, and constrain the waiting and relying problem in the process of assistance through positive incentives for paid labor. The hidden poverty assistance policy can form an effective connection with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policy system.

Key Words: Hidden Poverty; Time Deficit; Relative Poverty; Rural Revitalization; Common Prosperity

JEL Classification: I32; Q10